

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，其中王建新先生、梁永晔先生、吴学斌先生、孙超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小川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对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全体董事认为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惠州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，优化企业组织架构，拓展公司发展空间，进一步

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，公司拟设立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。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规划的需求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具体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、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5 日